**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教学检查制度**

沪电院教〔2018〕xxx号

一、教学检查的目的

教学检查是评估学校教学状况的重要手段，对深化教学改革、提高办学水平和教学质量有着重要意义。

通过检查有利于教师及时获得反馈信息，了解自己的教学状况，调动教师教书育人、深化教学改革的积极性，扬长避短，提高教学水平；有利于激励学生努力学习，树立良好的学风；有利于学院全面了解教学状况，发现问题，为制定相关措施提供依据。教学检查还为教师的评优、升职、晋级提供了直接的依据。

二、教学检查的组织和形式

1. 组织：教学检查由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进行。
2. 检查的形式：教学检查包括全面检查和单项检查。

三、教学检查的内容

教学检查是一项常规性的工作，主要分为以下几个部分：

1. 期初教学检查

期初教学检查安排在每学期的第一周。检查内容主要包括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的到岗情况；教师的授课进度表、补缓考成绩等教学资料齐备情况；学生注册率、教材到位率等教学信息状态。

1. 期中教学检查

期中教学检查一般安排在每学期的第十周。检查内容主要包括各专业教学计划的执行情况、课程教学大纲的执行情况，教师的教学进度、备课、考勤、作业批改、教学纪律、教学态度等教书育人的各方面以及教研室活动、听课制度等。

1. 期末教学检查

期末教学检查一般从期末考试周前两周开始持续到学期结束。检查内容包括各类考试检查；教学实践环节检查；各专业教学情况总结等等。

1. 日常工作检查

对日常教学的各个方面进行不定期的常规检查。

四、教学检查方法

1. 期初教学检查

教务员负责学院期初教学检查，并填写“期初教学检查表”，整理出教学检查情况汇总上报主管副院长，并向学院通报。

1. 期中教学检查

（1）学院按照第三条的内容进行检查，并召开分年级的教学座谈会，由学生反馈教学情况和建议，总结并填写“期中教学检查表”汇总到教务处。

（2）学院安排教师和学生参加教务处组织的教师和学生座谈会，根据教务处通报的教学检查情况，督促存在问题的教师说明情况并提出整改措施，学院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。

1. 期末教学检查

（1）学院组织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和学期工作总结报教务处。

（2）学院组织学生填写“教师情况调查表”，对每个教师所上的每门课程情况进行调查。学院根据学生的调查表整理填写“教师教学情况调查汇总表”。

（3）学院通报教师教学调查情况，督促存在问题的教师说明情况并提出整改措施，学院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。

1. 日常教学检查

（1）领导干部教学检查，详见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教师听课制度。

（2）学院平时加强对日常教学环节的检查，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教务处。

五、教学检查工作的管理

教学检查是一项严肃而重要的工作，学院应高度重视和认真组织。

对教学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应及时通报，并提出相应的整改措施，以便有效地解决问题、总结经验、改进工作。

(2018年6月修订)